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黔江规资罚〔2023〕第10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量畅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4MA5UQF4R28

法定代表人：孙竟量

地址：重庆市黔江区城南街道新黔大道1001号

我局于2023年3月15日对重庆量畅商贸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占地修建李家溪加油站洗车场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用地审批，于2022年12月在城南街道南家社区6组（新黔大道旁）擅自占用土地1.17亩修建李家溪加油站洗车场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非法占地。）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书证物证；

2.现场照片；

3.询问笔录和调查笔录；

4.现场核查与勘测笔录等。

我局已于2023年6月20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未提出陈诉、申辩和要求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1.71亩土地；

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1.71亩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洗车棚一个，建筑面积69.96平方米）和其他设施（花圃一个，占地面积160.57平方米；地磅一个，占地面积48.95平方米；硬化地面占地面积863.26平方米，总占地面积共计1072.78平方米）；

3.对非法占用的1.71亩（1142.74平方米）土地按照每平方米100元处以罚款，共计处罚款114274元。

行政处罚履行的方式和期限：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将罚款缴到重庆市黔江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账户。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黔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旭

电 话： 023-79240259

地 址：黔江区新华大道西段273号704办公室

重庆市黔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7日